



# 不给恶意注销者可乘之机

## 河南西峡: 延伸履职促相关部门加强协作规范企业注销登记

###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马志全) 日前,河南省西峡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检察建议依法撤销南阳某材料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许可后,法院正式恢复对该公司的强制执行程序,该公司负责人也保证在一年内分期缴纳全部行政处罚款。

2015年1月,南阳某材料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3万元。因该公司逾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该公司仅缴纳了1.5万元罚款。

今年9月,西峡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南阳某材料公司存在1.5万元罚款长期未缴纳的线索,认为法院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执行,损害了国家利益,应予以纠正,遂向法院发出恢复对该公司执行程序的检察建议。在恢复执行程序时,法院发现该公司已于2020年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无法继续恢复执行,并将情况反馈给检察院。

西峡县检察院对上述情况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还有其他行政处罚5万元未履行,为逃避处罚便申请注销登记,但实际该公司仍处于经营状态。“该公司在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承诺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其实是隐瞒行政处罚未缴纳的事实。”办案检察官介绍。

对此,西峡县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撤销南阳某材料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恢复该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依法撤销了该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许可。

针对监督中发现的多起案件中涉案小微企业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第一时间进行注销登记的情况,西峡县检察院与多个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在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工作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配合衔接的实施意见》,建立起企业注销登记工作协作配合机制,防止行政机关陷入“纸面执法”。

据介绍,企业注销登记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中规定,在企业注销登记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建立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企业注销公示信息共享机制,通过衔接配合,有效防止市场主体带“病”注销,逃避行政处罚。检察机关发现因恶意注销等情形,导致行政处罚无法顺利实现的,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撤销注销许可,变更被执行人、督促法院依法执行,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机制实施以来,共阻止逃避处罚违法注销市场主体4个,制发检察建议7件,督促撤销注销许可,变更被执行人、督促法院依法执行案件6件,为国家挽回损失120万元。

## 检察动态

### 宁波市检察院召开服务高质量发展府检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蒋杰)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与宁波市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会议指出,要重点做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重大项目提速增效、护航创新发展“三件事”,助力宁波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要合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构建覆盖行政行为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督体系,加大矛盾调处力度,注重关口前移,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助推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升;完善府检常态化沟通联络工作机制,健全联席会议等制度,促进府检机关高效沟通协调;用好“大数据”技术,打通信息壁垒,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公共数据流转共享,着力提升工作协同质效。

### 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检学合作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刘于宏) 日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举行“知识产权检察理论与实践基地”网络揭牌仪式及知识产权检察同堂培训活动,双方还签订了《东宝区检察院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协议》。《协议》从基地建设、学术交流、共同培养人才、专家辅助办案、数字知识产权检察、资源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方面达成共识,并将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合作与交流,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高质量开展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 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会签方案加强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惩治预防

本报讯(记者单曦 通讯员呼克)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与沙坡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关工委、区教育局等11个部门会签《关于依法预防和惩治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强调,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案件中要坚持精准帮教与依法惩治并重,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预防工作,避免就案办案,注意发现和解决案件背后的普遍性问题,推动溯源治理,强化综合防治,以检察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共同做好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惩治。



日前,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检察院检察长王舜亮落实领导包案,通过审查卷宗、走访当事人、公开听证等方式释法说理,最终帮贾老汉打开心结,贾老汉表示息诉罢访。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丁立强摄

### 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

## 个案办理推动规范管理

### 浙江宁海:会同司法局完善涉企社矫对象外出监管机制

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多次不请假外出,对这种情形的社矫人员是否应予收监?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最终作出不建议撤销缓刑的检察意见。

王某是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此前,王某因犯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多次不请假外出,对这种情形的社矫人员是否应予收监,遂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危害程度等发表意见,认为王某最后一次不请假外出系在第二次警告决定书尚未送达期间发生,其行为不符合“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情形,且其因生产经营需要确有经常性跨县活动。通过听取意见、释法说理和

现场讨论,王某表示已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行为,当即作出改正的承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该院提出不建议撤销缓刑的检察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管和法律监督工作,宁海县检察院运用数字化手段对辖区社矫对象数据进行建模,共摸排涉民营企业社矫对象105人,

并组织社矫对象代表参加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在个案梳理和整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该院会同宁海县司法局共同出台《宁海县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分级处遇管理,检察机关对其实施动态监督管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 为轮椅上的社矫对象定制矫正方案

2021年,60岁的郑某驾驶改装三轮车不慎将一名70岁的老人撞倒,后老人经抢救无效身亡。案发后,郑某既后悔又愧疚。虽然想竭尽全力弥补被害人家属,但郑某因生产事故导致高位截瘫,与妻子在村里开小卖铺为生,月收入500元左右,家庭条件十分困难。郑某

将全部积蓄和东拼西凑来的3万元交给被害人家属,并真心致歉,被害人家属也予以谅解。综合上述情节,法院依法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按规定,在缓刑考验期间,社矫对象每月需定期到司法所报到。在今年11月的一次社矫对象报到

时,检察官注意到普通人开车15分钟的行程,郑某却需要耗费1个多小时,且全程需妻子照顾。郑某家的小卖铺也因此不能开张,影响了一家人的收入。

针对该情况,11月25日,英山县检察院向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为郑某量身定制矫正

方案,免除其每月到司法所集中学习 and 劳动的义务,改用信息化方式灵活监管;定期以电话或视频方式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改造情况……“检察建议非常人性化,因案制宜、靠前监督,充分考虑了社矫对象的特殊性,我们将根据检察建议不断完善矫正方案。”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说道

## 从迟迟不缴罚款到现场一次缴清

### 丹东元宝:公开听证现场释法解惑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徐巍 曲阳) “这件事确实是我们错了,检察官在办案之外,还热心帮助我们想办法减免罚款,减轻经营负担。”近日,在辽宁省丹东元宝区检察院听证室门前,当事人王某带着几分羞愧握紧了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的手。

王某是经营鲜活水产的个

体商户。2021年,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检中发现王某与其他三家商户售卖的飞蟹重金属含量超标,遂对四家商户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四家商户认为重金属不是他们放进飞蟹内的,要罚应该找供货商,所以迟迟未缴纳罚款。市场监管部门据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

强制执行后,商户们来到元宝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元宝区检察院受理后,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卷宗、询问行政机关和商户等方式,检察官发现虽然四家商户声称有问题的飞蟹是从他处购进,但均无法提供进货凭据来证明,市场监管部门对他们进行处罚符合

律规定,遂对该案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同时,检察官在走访中了解到,这四家商户都是小本经营,抗风险能力差,过万元的罚款给他们造成较大负担,甚至可能导致破产。对此,检察官决定以举办公开听证会的形式,让商户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坐到一起当面协商、化

### (上接第一版)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近年来,当地积极打造“四维基层治理体系”,依托广泛分布在园区中的区级法治中心、街道法治建设办公室、社区法治工作站、社会法治建设点“开门决策”,服务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和民生经济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实施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作为基层政法工作者,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健全依法决策实施的工作制度,筑牢依法行政“防火墙”,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成都高新区党工委政法委员法治处处长鞠友志说。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党的十八大以来,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发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出巨大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这对下一步的国家立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主任雷建斌说,全国人大将继续强化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填补法律制度薄弱点和空白区。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乎实施。

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统计显示,截至今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动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存在违宪、违法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2万余件,国务院备案审查法规规章1.1万余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

量。为我们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司法部法治督察局副局长李勇刚说,下一步,要稳步推进《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修改工作,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层级监督制度,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联动机制,更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动宪法监督制度不断完善。

### 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在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中,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突出数字化、互动化、沉浸式体验,掀起了宪法学习宣传的热潮。”福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林晓霞结合福建省建设宪法宣传教育馆工作说,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我们将坚持法律知识普及、法治观念引导,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让宪法实施成为一种自觉行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

社会蔚然成风。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党的十八大以来,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实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这对我们党员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王洪明认为,“宪法体现的是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身为法院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筑牢宪法懂法用法守法。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职责的责任意识。”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校园是重要阵地,青少年是重点群体。通过‘沉浸式’教育,系好青

少年第一颗‘法治扣子’,用宪法护航青少年的成长之路,让孩子们成长为儒雅有礼、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小学校长滕亚杰说。

“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出明确要求。

“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深化我国宪法理论研究,以我国宪法的历史和现实实践为根据,充分发掘宪法条文背后的精神内核,为坚定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法理基础,增强宪法自信。

(记者刘奕洪 白阳 熊丰 刘懿德 王成)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 让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可知、可感、可信

治水”难题,既推动人民群众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又提升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二是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方式多样化。包括线索提供、辅助调查、专业咨询、公开听证、成效评估、“回头看”、旁听庭审等多个办案环节。比如,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着眼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公共设施环境和安全问题,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整改跟进监督和评估验收,支持检察机关推动厘清行政监管职责并促成有效整改,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三是发挥人民监督员专业优势。有的人民监督员是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检察机关可以借助人民监督员的专业优势,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助推检察工作。这批案例集中反映出检察机关邀请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是借力借智、补强检察办案团队“外援”的方式创新。比如,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针对辖区河道水体污染问题,邀请具有水环境治理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公益诉讼办案活动,在线索研判、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效果听证等阶段提出专业意见建议,有力促进“专业知识+法律监督”的融合,通过精准监督聚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四是人民监督员助推检察履职。人民监督员凭借着人民情怀和传统文化认知,能够直观理性地感受、表达涉案事实、证据、法理和情理,与检察官的司法判断形成互补,助推检察履职到位,确保案件妥善办理。比如,

针对督促整治燃气安全隐患过程中的液化石油气企业无证经营、运输配送等难题,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主动征询人民监督员意见,人民监督员结合安全生产知识提出专业意见,从源头上杜绝无证经营,同时建议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黄岛区检察院将人民监督员的建议反馈相关行政机关并向黄岛区委提交专题报告,建议区委统筹协调,对整改难点给予支持,最终实现了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 凝聚智慧画出各方利益最大“同心圆”

记者:2022年是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人民监督员的参与和监督对提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有哪些作用?

胡卫列:公益诉讼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推动公益诉讼工作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公益诉讼检察作为人民、服务人民,也要依靠人民、接受人民监督。实践证明,人民监督员制度能够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公益诉讼中引入人民群众参与,让“大家的事情,大家一起商量着办”,这既能够协调各方利益画出最大“同心圆”,也能凝聚各方智慧提升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是公益诉讼自身工作方式现代化的路径之一。具体来说,一是有利于彰显为民司法。人民监督员来自人

民,植根大众,对人民群众最朴实的公平正义感受、最真实的司法需求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监督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贯彻执行好人民监督员制度,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公益诉讼办案活动,既能推动人民群众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又能在人民监督下推动检察监督能力的现代化,使人民检察的“人民性”得到充分体现。二是有利于提升办案质效。实践中,检察机关可以主动把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重点难点问题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在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支持、见证下,推动检察机关办案实现精准监督、提高质效、防范风险,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得更扎实更规范。三是有利于推动溯源治理。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借助外脑,邀请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司法办案,能发挥关键作用。一些案件中,人民监督员不仅提出专业建议解决个案问题,还积极建言献策,推动类案监督、溯源治理,深入研究诸如根治燃气安全隐患等相关社会治理问题,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全面履职,破解“九龙治水”难题,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 努力提升人民监督员监督刚性

记者:下一步,对于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检察机关有哪些安排?

申国军:人民监督员工作虽然取

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短板,需要从观念、理念、制度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认识、规范推进。一是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工作。把人民监督员工作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作为我国“一府一委两院”政治架构中人民群众实施监督的具体方式,深刻认识人民监督员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二是始终保持人民监督员的人民性。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合理分配人民监督员在不同地域的名额,兼顾人民监督员在各行各业、各领域的覆盖面,充分体现人民监督员来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从人民监督员信源库中随机抽选人民监督员开展治理,从制度机制上保障更广泛的人民参与。三是引导促进人民监督员的实质性监督。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避免邀功请赏,切实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刚性。四是在接受监督中形成双赢多赢共赢的格局。人民监督员在对检察工作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形式上是监督,本质上是帮助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公正司法,双方的目标是一致的,可以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强化“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借助人民监督员的特殊优势,在接受监督中助推检察工作。

(本报北京12月20日电)